

万警“学而行” 为民办实事

长沙警方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陈思 通讯员
丁孟辉

万余名民警、辅警通过手机学习党史，选派民警赴偏远派出所“忆苦思甜”，在红色教育中接受思想洗礼，“开门整顿”顽瘴痼疾，回应群众呼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长沙警方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出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为百姓解难题办实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线上学习党史 加深民警认同

日前，一场围绕“红船精神”的讲座被“搬”到长沙警营中。这是长沙公安机关政治轮训暨“名师讲堂”，邀请浙江大学特聘教授讲述“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及时代价值。

“这是我们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一项学习举措。”长沙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长沙警方不仅利用长沙红色资源优势，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党的光辉历程，还定期专题授课，进一步加深民辅警对党的感情、理论、政治认同。

“每天网上答题已经成了习惯。”5月19日，上班途中，市公安局政治部民

警刘彬登录长沙公安“天天学·天天练”教育训练慕课平台，答题并学习了党史故事。

3月，长沙警方率先推出“天天学·天天练”教育训练慕课平台，全市万名民警、辅警，通过手机就能实现“云端、掌上练”。

学习榜样 赴偏远派出所学习

“为了保护群众，不能怕疼，更不能怕死！”在长沙公安英模事迹报告会上，曾徒手夺刀救下人质的雨花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安志的宣讲，获得听众阵阵掌声。

长沙警方通过公安英模、英烈生前同事等生动宣讲，激励全体民辅警赤诚为民。5月19日，长沙公安举办“因公牺牲、伤残民警纪实摄影展”，民警、辅警们以党支部为单位观展，让英模精神深入警心。

3月底，长沙警方开展“忆苦思甜”教育实践活动，安排民警赴湘西龙山的偏远派出所跟班工作，并前往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在红色教育中接受思想洗礼。

5月13日，在龙山县洗车派出所跟班的长沙民警李伟看到，当地不少地方未通公路，民警进村走访都是徒步，饿了吃饼干，渴了喝泉水，深有感慨，“作为年轻党员，更要经得住考验、耐得住寂寞”。

推出多项便民服务 温暖老人心

通过将党史学习教育与落实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长沙警方开展“服务‘三高四新’、建设平安湖南”和“四联四访、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实践活动。

截至5月19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走访调研企业1900余次，已解决相关需求700余条。

双峰县梓门桥镇启蒙星幼儿园注销公告

因本幼儿园已转公办，理事会决议注销原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52431321064214876B，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联系人：程铁健 电话：15873875435

双峰县梓门桥镇启蒙星幼儿园

2021年5月21日

遗失声明

向昌彪于2021年5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件号：4312519911074317现声明作废。

龚屹位于岳麓大道2号滨江金座新寓1-3栋2002号房屋他项权证，号码：511036242遗失，声明作废。

宋欣诺（父亲：宋鹏展，母亲：罗帅）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581531，声明作废。

长沙联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税号91430111779043054R，遗失已开具作废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代码4300154130，号码01898361，声明作废。

于长江遗失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开具的质保金收据，SK17122000359323金额53000元、SK18120501768081金额12000元，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涟源市科技职业学校经理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涟源市石马山镇荷花广场原制革厂联系人：童建华电话：13807386127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本报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

注销公告

湖南华腾新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张璟 电话：13975303790

减资公告

湖南铭锦建设有限公司经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联系人：向昕晨 电话：18673395857

声明

本公司员工高梦姣（身份证号：430902*****07048742 电话：139*****7286）自2020年10月起，因多阶段不在岗，该员工在外从事的任何行为皆属于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如若产生严重影响本公司声誉行为，本公司将保留追究其赔偿等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湖南恒格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南县市监局加大力度 整治交通顽瘴痼疾

近日，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促进会。局党组书记、局长何海林出席并讲话，县局三级主任科员胡建主持会议，各执法股室、队负责人，各基层所负责人参加。

会上，胡建传达学习了全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会议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全局上下要统一思想，对照责任分工；要加大对电动车销售门店的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相关巡查要求，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更好地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何海林表示，一是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二是要保持执法高压态势，通过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车在产品质量、商标、广告、价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摸排违法线索，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规范电动车市场经营秩序。三是要坚定不移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推动这一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易武

汉寿公安救助一只国家 二级保护动物豹猫

本报讯（通讯员 唐鑫韵）5月14日，汉寿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接到一名热心人士报警称：在青山湖彩虹道上发现一只豹猫幼体蜷缩成一团，瑟瑟发抖，需要专业人士救助。接警后，森林公安民警立即与县野生动物保护站联系一起到现场查看。

经大家辨认，被救助的动物确实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豹猫，可能是随母体外去觅食时走失，没有野外生存能力，加之遇到雨天，全身淋湿，处境非常危险。随后，民警等一行人将小豹猫送到了县野生动物园救治。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宁乡市市监催字（2021）0000402号

违法：

本局于2020年5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乡市监案字〔2020〕22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罚款贰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梅灿辉、朱文斌 联系电话：18774818787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宁乡市市监催字（2021）0000401号

违法：

本局于2020年5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乡市监案字〔2020〕22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罚款贰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梅灿辉、朱文斌 联系电话：18774818787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宁乡市市监催字（2021）0000289号

违法：

本局于2020年7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乡市市监案字〔2020〕42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没收违法所得180元，罚款78000元。以上款项共计78180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志 联系电话：13755030310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